**草潭镇政府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**

[（一）基础信息 1](#_Toc2245)

[（二）社会救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2](#_Toc28396)

[（三）养老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4](#_Toc31840)

[（四）扶贫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5](#_Toc10043)

[（五）公共法律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9](#_Toc13363)

[（六）公共文化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10](#_Toc3876)

[（七）社会保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11](#_Toc14712)

[（八）就业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13](#_Toc1782)

[（九）卫生健康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14](#_Toc32568)

[（十）救灾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15](#_Toc25006)

[（十一）食品药品监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16](#_Toc20557)

[（十二）财政预决算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17](#_Toc7004)

# （一）基础信息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相应领域 | 公开事项 | 公开内容（要素） | 公开依据 | 公开时限 | 公开主体 | 公开渠道和载体 | 公开对象 | 公开方式 | 公开层级 |
| 一级事项 | 二级事项 | 全社会 | 特定群众 | 主动 | 依申请公开 | 县级 | 镇级 |
| 1 | 基础信息 | 概况信息 | 机构概况 | 机构名称、办公地址、办公时间、办公电话、邮政编码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） | 永久公开 | 草潭镇人民政府 | ■政府网站 | √ |  | √ |  |  | √ |
| 2 | 机构职能 | 依据三定方案确定的本部门法定职能 | √ |  | √ |  |  | √ |
| 3 | 领导分工 | 领导姓名、职务、主管或分管工作等 | √ |  | √ |  |  | √ |
| 4 | 内设机构 | 内设机构名称及主要职责、联系电话 | √ |  | √ |  |  | √ |
| 5 | 综合信息 | 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| 政府领导、政府机构、政府文件、规划计划、业务工作、统计数据、政务动态、为民办实事项目、其他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） |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| 草潭镇人民政府 | ■政府网站 | √ |  | √ |  |  | √ |
| 6 | 政府信息公开年报 | 历年街道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| 每年3月底前公开上年度报告 | √ |  | √ |  |  | √ |
| 7 | 规章文件 | 街道制定的文件（规范性文件、其他政策文件） |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| √ |  | √ |  |  | √ |

# （二）社会救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相应领域 | 公开事项 | 公开内容（要素） | 公开依据 | 公开时限 | 公开主体 | 公开渠道和载体 | 公开对象 | 公开方式 | 公开层级 |
| 一级事项 | 二级事项 | 全社会 | 特定群众 | 主动 | 依申请公开 | 县级 | 镇级 |
| 1 | 社会救助 | 综合业务 | 政策法规文件 | 《社会救助暂行办法》、《广东省社会救助条例》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）、《广东省社会救助条例》 |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| 草潭镇公共服务办公室 | ■政府网站■党群服务中心  | √ |  | √ |  |  | √ |
| 2 | 最低生活保障 | 政策法规文件 | 《最低生活保障审核审批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广东省社会救助条例》、《广东省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实施办法》、《广东省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和生活状况评估认定办法》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）、《广东省社会救助条例》 |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| 草潭镇公共服务办公室 | ■政府网站■党群服务中心 | √ |  | √ |  |  | √ |
| 3 | 办事指南 | 办理事项、办理条件、最低生活保障标准、申请材料、办理流程、办理时间、地点、联系方式 | 《广东省社会救助条例》 |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| 草潭镇公共服务办公室 | √ |  | √ |  |  | √ |
| 4 | 审核信息 | 初审对象名单及相关信息 | 《最低生活保障审核审批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广东省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实施办法》、 |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| 草潭镇公共服务办公室 | ■社区公示栏 | √ |  | √ |  |  | √ |
| 5 | 审批信息 | 低保对象名单及相关信息 | 《最低生活保障审核审批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广东省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实施办法》 |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| 草潭镇公共服务办公室 | √ |  | √ |  |  | √ |
| 6 | 社会救助 | 批准特困供养待遇 | 政策法规文件 | 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》、《广东省社会救助条例》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） |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| 草潭镇公共服务办公室 | ■政府网站■党群服务中心  | √ |  | √ |  |  | √ |
| 7 | 办事 指南 | 办理事项、办理条件、救助供养标准、申请材料、办理流程、办理时间、地点、联系方式  | 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》、《广东省社会救助条例》 |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| 草潭镇公共服务办公室 | √ |  | √ |  |  | √ |
| 8 | 审批 信息 | 特困人员名单及相关信息 | 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》 |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| 草潭镇公共服务办公室 | ■社区公示栏 | √ |  | √ |  |  | √ |
| 9 | 临时救助 | 政策法规文件 | 《广东省社会救助条例》《广东省临时救助暂行办法》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）、《广东省临时救助暂行办法》 |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| 草潭镇公共服务办公室 | ■政府网站■党群服务中心 | √ |  | √ |  |  | √ |
| 10 | 办事 指南 | 办理事项、办理条件、救助标准、申请材料、办理流程、办理时间、地点、联系方式  | 《广东省社会救助条例》、《广东省临时救助暂行办法》 |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| 草潭镇公共服务办公室 | ■政府网站■党群服务中心 | √ |  | √ |  |  | √ |
| 11 | 审核审批信息 | 临时救助对象名单、救助金额、救助事由  | 《广东省临时救助暂行办法》 |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| 草潭镇公共服务办公室 | ■社区公示栏 | √ |  | √ |  |  | √ |

# （三）养老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相应领域 | 公开事项 | 公开内容（要素） | 公开依据 | 公开时限 | 公开主体 | 公开渠道和载体 | 公开对象 | 公开方式 | 公开层级 |
| 一级事项 | 二级事项 | 全社会 | 特定群众 | 主动 | 依申请公开 | 县级 | 镇级 |
| 1 | 养老服务 | 养老服务通用政策 | 政策法规文件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》、《广东省老年人优待办法》、《 广东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》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）及相关规定 | 制定或获取文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| 草潭镇公共服务办公室 | ■政府网站■党群服务中心 | √ | 　 | √ | 　 |  | √　 |
| 2 | 养老服务业务办理 | 老年人补贴 | 高龄津贴,各项老年人补贴方式；补贴申请材料清单及格式；办理流程、办理部门、办理时限、办理时间、地点、咨询电话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） | 制定或获取补贴政策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| 草潭镇公共服务办公室 | ■政府网站■党群服务中心 | √ |  | √ |  |  | √ |

# （四）扶贫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相应领域 | 公开事项 | 公开内容（要素） | 公开依据 | 公开时限 | 公开主体 | 公开渠道和载体 | 公开对象 | 公开方式 | 公开层级 |
| 一级事项 | 二级事项 | 全社会 | 特定群众 | 主动 | 依申请公开 | 县级 | 镇级 |
| 1 | 扶贫 | 政策文件 | 行政法规、规章 | ·中央及地方政府涉及扶贫领域的行政法规·中央及地方政府涉及扶贫领域的规章 | 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 | 信息形成（变更）20个工作日内 | 草潭镇人民政府 | ■政府网站 ■政务服务中心 ■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| √ | 　 | √ | 　 |  | √ |
| 2 | 规范性文件 | ·各级政府及部门涉及扶贫领域的规范性文件 | 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 | 信息形成（变更）20个工作日内 | 草潭镇人民政府 | ■政府网站 ■政务服务中心 ■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| √ | 　 | √ | 　 |  | √ |
| 3 | 其他政策文件 | ·涉及扶贫领域其他政策文件 | 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 | 信息形成（变更）20个工作日内 | 草潭镇人民政府 | ■政府网站 ■政务服务中心 ■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| √ | 　 | √ | 　 |  | √ |
| 4 | 扶贫对象 | 贫困人口识别 | ·识别标准（国定标准、省定标准）·识别程序(农户申请、民主评议、公示公告、逐级审核）·识别结果(贫困户名单、数量) | 《国务院扶贫办扶贫开发建档立卡工作方案》 | 信息形成（变更）20个工作日内 | 贫困人口所在行政村 | ■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| √ | 　 | √ | 　 |  | √ |
| 5 | 扶贫 | 贫困人口退出 | ·退出计划·退出标准（人均纯收入稳定超过国定标准、实现“两不愁、三保障”）·退出程序（民主评议、村两委和驻村工作队核实、贫困户认可、公示公告、退出销号）·退出结果（脱贫名单） | 《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贫困退出机制的意见》 | 信息形成（变更）20个工作日内 | 贫困退出人口所在行政村 | ■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| √ | 　 | √ | 　 |  | √ |
| 6 | 扶贫资金 |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结果 | ·资金名称·分配结果 | 《国务院扶贫办、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》 | 资金分配结果下达15个工作日内 | 草潭镇人民政府、村委会 | ■政府网站 ■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| √ | 　 | √ | 　 |  | √ |
| 7 | 扶贫资金 | 年度计划 | ·年度县级扶贫资金项目计划或贫困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方案（含调整方案）·计划安排情况（资金计划批复文件）·计划完成情况（项目建设完成、资金使用、绩效目标和减贫机制实现情况等） | 《国务院扶贫办、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》 | 信息形成（变更）20个工作日内 | 草潭镇人民政府、村委会 | ■政府网站 ■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| √ | 　 | √ | 　 |  | √ |
| 8 | 精准扶贫贷款 | ·扶贫小额信贷的贷款对象、用途、额度、期限、利率等情况·享受扶贫贴息贷款的企业、专业合作社等经营主体的名称、贷款额度、期限、贴息规模和带贫减贫机制等情况 | 《国务院扶贫办、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》 | 每年底前集中公布1次当年情况 | 草潭镇人民政府、村委会 | ■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| √ | 　 | √ | 　 |  | √ |
| 9 | 扶贫 | 行业扶贫相关财政资金和东西部扶贫协作财政支援资金使用情况 | 项目名称、实施地点、资金规模、实施单位、带贫减贫机制、绩效目标 | 《国务院扶贫办、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》 | 信息形成（变更）20个工作日内 | 各行业扶贫财政资金主管部门和东西部扶贫协作资金主管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■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| √ | 　 | √ | 　 |  | √ |
| 10 | 扶贫项目 | 项目库建设 | ·申报内容（含项目名称、项目类别、建设性质、实施地点、资金规模和筹资方式、受益对象、绩效目标、群众参与和带贫减贫机制等）·申报流程（村申报、乡审核、县审定）·申报结果（项目库规模、项目名单） | 《国务院扶贫办、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完善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的指导意见》 | 信息形成（变更）20个工作日内 | 草潭镇人民政府、村委会 | ■政府网站 ■政务服务中心 ■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| √ | 　 | √ | 　 |  | √ |
| 11 | 年度计划 | 项目名称、实施地点、建设任务、补助标准、资金来源及规模、实施期限、实施单位、责任人、绩效目标、带贫减贫机制等 | 《国务院扶贫办、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》 | 信息形成（变更）20个工作日内 | 草潭镇人民政府、村委会 | ■政府网站 ■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| √ | 　 | √ | 　 |  | √ |
| 12 | 扶贫 | 扶贫项目 | 项目实施 | ·扶贫项目实施前情况（包括项目名称、资金来源、实施期限、绩效目标、实施单位及责任人、受益对象和带贫减贫机制等）·扶贫项目实施后情况（包括资金使用、项目实施结果、检查验收结果、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等） | 《国务院扶贫办、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》 | 信息形成（变更）20个工作日内 | 草潭镇人民政府、村委会 | ■政府网站 ■政务服务中心 ■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| √ | 　 | √ | 　 |  | √ |
| 13 | 监督管理 | 监督举报 | 监督电话（12317） | 《国务院扶贫办、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》 | 信息形成（变更）20个工作日内 | 草潭镇人民政府、村委会 | ■政府网站 ■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| √ | 　 | √ | 　 |  | √ |

# （五）公共法律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对相应领域 | 公开事项 | 公开内容（要素） | 公开依据 | 公开时限 | 公开主体 | 公开渠道和载体 | 公开对象 | 公开方式 | 公开层级 |
| 一级事项 | 二级事项 | 全社会 | 特定群众 | 主动 | 依申请公开 | 县级 | 镇级 |
| 1 | 公共法律服务 | 法治宣传教育 | 法律知识普及服务 | 法律法规资讯；普法动态资讯 | 《中共中央、国务院转发<中央宣传部、司法部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（2016－2020年）>》、广东省“七五”普法规划 |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| 草潭镇综合治理办公室 | ■政府网站 | √ |  | √ |  |  | √ |
| 2 | 推广法治文化服务 | 辖区内法治文化阵地信息；法治文化作品、产品 | 草潭镇综合治理办公室 | √ |  | √ |  |  | √ |
| 3 | 法律咨询服务 | 法律法规咨询服务 | 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、热线平台、网络平台咨询服务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） |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| 草潭镇综合治理办公室 | ■政府网站 | √ |  | √ |  |  | √ |

# （六）公共文化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对相应领域 | 公开事项 | 公开内容（要素） | 公开依据 | 公开时限 | 公开主体 | 公开渠道和载体 | 公开对象 | 公开方式 | 公开层级 |
| 一级事项 | 二级事项 | 全社会 | 特定群众 | 主动 | 依申请公开 | 县级 | 镇级 |
| 1 | 公共文化服务6 | 公共文化 | 公共文化机构免费开放信息 | 1.机构名称；2.开放时间；3.开放项目4.机构地址；5.联系电话；6.临时停止开放信息 | 《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） |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| 草潭镇公共服务办公室 | ■政府网站■党群服务中心■街道文化站/（社区）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公示栏 | √ |  | √ |  |  | √ |
| 2 | 特殊群体公共文化服务信息 | 《残疾人保障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） | √ |  | √ |  |  | √ |
| 3 | 组织开展群众文化活动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）、《文化馆服务标准》 | √ |  | √ |  |  | √ |
| 4 | 下基层辅导、演出、展览和指导基层群众文化活动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）、《文化馆服务标准》 | √ |  | √ |  |  | √ |
| 5 | 举办各类展览、讲座信息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）、《文化馆服务标准》 | √ |  | √ |  |  | √ |
| 6 | 辅导和培训基层文化骨干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） | √ |  | √ |  |  | √ |

# （七）社会保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相应领域 | 公开事项 | 公开内容（要素） | 公开依据 | 公开时限 | 公开主体 | 公开渠道和载体 | 公开对象 | 公开方式 | 公开层级 |
| 一级事项 | 二级事项 | 全社会 | 特定群众 | 主动 | 依申请公开 | 县级 | 镇级 |
| 1 | 社会保险 | 社会保险登记 |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参保登记 | 办理材料、办理方式、办理时限、办事时间、办理机构及地点、咨询查询途径、监督投诉渠道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）、 《社会保险法》、《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 |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| 草潭镇公共服务办公室 | ■政府网站 ■政务服务中心■党群服务中心  | √ |  | √ |  |  | √ |
| 2 | 社会保险 | 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 | 受理条件；申请材料；受理时间、地点；办理流程；咨询方式；监督投诉渠道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）、《社会保险法》、《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 |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| 草潭镇公共服务办公室 | ■政府网站 ■政务服务中心■党群服务中心  | √ |  | √ |  |  | √ |
| 就业困难人员 | √ |  | √ |  |  | √ |
| 3 | 养老保险 | 居民养老保险待遇领取资格认证 | 受理条件；申请材料；受理时间、地点；办理流程；咨询方式；监督投诉渠道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）、 《社会保险法》、《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》 |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| 草潭镇公共服务办公室 | ■政府网站 ■政务服务中心■党群服务中心  | √ |  | √ |  |  | √ |
| 4 | 社会保险 | 社会保险参保 信息 维护 | 个人基本信息变更 | 受理条件；申请材料；受理时间、地点；办理流程；咨询方式、监督投诉渠道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）、《社会保险法》、《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》 |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| 草潭镇公共服务办公室 | ■政府网站 ■政务服务中心■党群服务中心 | √ |  | √ |  |  | √ |
| 5 | 医疗保险 | 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 | 受理条件；申请材料；受理时间、地点；办理流程；咨询方式、监督投诉渠道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）、《社会保险法》、《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》 |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| 草潭镇公共服务办公室 | ■政府网站 ■政务服务中心■党群服务中心 | √ |  | √ |  |  | √ |
| 6 | 社会保障卡服务 | 社会保障卡申领 | 受理条件；申请材料；受理时间、地点；办理流程；咨询方式、监督投诉渠道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）、《社会保险法》、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“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”管理办法的通知》 |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| 草潭镇公共服务办公室 | ■政府网站 ■政务服务中心■党群服务中心 | √ |  | √ |  |  | √ |
| 7 | 社会保障卡启用（含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激活） | √ |  | √ |  |  | √ |
| 8 | 社会保障卡应用状态查询 | √ |  | √ |  |  | √ |
| 9 | 社会保障卡信息变更（非关键信息） | √ |  | √ |  |  | √ |
| 10 | 社会保障卡密码修改与重置 | √ |  | √ |  |  | √ |
| 11 | 社会保障卡挂失与解挂 | √ |  | √ |  |  | √ |
| 12 | 社会保障卡补换、换领、换发 | √ |  | √ |  |  | √ |
| 13 | 社会保障卡注销 | √ |  | √ |  |  | √ |

# （八）就业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相应领域 | 公开事项 | 公开内容（要素） | 公开依据 | 公开时限 | 公开主体 | 公开渠道和载体 | 公开对象 | 公开方式 | 公开层级 |
| 一级事项 | 二级事项 | 全社会 | 特定群众 | 主动 | 依申请公开 | 县级 | 镇级 |
| 1 | 就业 | 就业失业登记 | 就业登记、失业登记及《就业失业登记证》发放 | 受理地点及时间、受理条件、申请材料、办理流程、咨询方式、监督投诉方式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）、《就业促进法》、《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》 |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| 草潭镇公共服务办公室 | ■政府网站 ■政务服务中心■党群服务中心  | √ |  | √ |  |  | √ |
| 2 | 创业服务 | 一次性创业补贴、一次性创业岗位 开发补贴资格初审 | 受理地点及时间、受理条件、申请材料、办理流程、咨询方式、监督投诉方式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）、《就业促进法》、《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》 |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| 草潭镇公共服务办公室 | ■政府网站 ■政务服务中心■党群服务中心 | √ |  | √ |  |  | √ |
| 3 | 就业困难人员服务信息 |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| 受理地点及时间、受理条件、申请材料、办理流程、咨询方式、监督投诉方式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）、《就业促进法》、《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》 |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| 草潭镇公共服务办公室 | ■政府网站 ■政务服务中心■党群服务中心  | √ |  | √ |  |  | √ |
| 4 | 企业（单位）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资格初审 | √ |  | √ |  |  | √ |
| 5 | 适合残疾人就业的公益性岗位开发及补贴 | √ |  | √ |  |  | √ |

# （九）卫生健康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相应领域 | 公开事项 | 公开内容（要素） | 公开依据 | 公开时限 | 公开主体 | 公开渠道和载体 | 公开对象 | 公开方式 | 公开层级 |
| 一级事项 | 二级事项 | 全社会 | 特定群众 | 主动 | 依申请公开 | 县级 | 镇级 |
| 1 | 卫生健康 | 公共服务 | 再生育申请 | 受理地点及时间受理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咨询方式监督投诉方式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》 |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 | 草潭镇公共服务办公室 | ■政府网站 ■政务服务中心■党群服务中心  | √ |  | √ |  |  | √ |
| 2 | 公共服务 |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扶助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》 | 一年一次 | √ |  | √ |  |  | √ |
| 3 | 公共服务 | 出具流 动人口 婚育证 明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》 |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| √ |  | √ |  |  | √ |
| 4 | 公共服务 | 一、二孩生育登记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》 |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| √ |  | √ |  |  | √ |
| 5 | 公共服务 | 计划生育关系迁入、迁出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》 |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| √ |  | √ |  |  | √ |
| 6 | 公共服务 |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》 | 一年一次 | √ |  | √ |  |  | √ |

# （十）救灾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相应领域 | 公开事项 | 公开内容（要素） | 公开依据 | 公开时限 | 公开主体 | 公开渠道和载体 | 公开对象 | 公开方式 | 公开层级 |
| 一级事项 | 二级事项 | 全社会 | 特定群众 | 主动 | 依申请公开 | 县级 | 镇级 |
| 1 | 救灾 | 备灾管理 | 灾害信息员队伍 | 灾害信息员工作职责和办公电话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(国务院令第711号）、《社会救助暂行办法》（2014）、《国家综合防灾减灾规划（2016-2020年）》 |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| 草潭镇公共服务办公室 | ■政府网站  | √ |  | √ |  |  | √ |
| 2 | 灾后救助 | 救助审定信息 | 自然灾害救助的救助对象、申报材料、办理程序及时限等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(国务院令第711号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灾害救助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577号） |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| 草潭镇公共服务办公室 | ■政府网站  | √ |  | √ |  |  | √ |
| 3 | 因灾临时生活救助 | 救助标准、救助名单，包括灾民姓名、受灾情况、救助金额 |
| 4 | 款物管理 | 年度款物使用情况 | 年度救灾物资使用情况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(国务院令第711号） |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| 草潭镇公共服务办公室 | ■政府网站  | √ |  | √ |  |  | √ |

# （十一）食品药品监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相应领域 | 公开事项 | 公开内容（要素） | 公开依据 | 公开时限 | 公开主体 | 公开渠道和载体 | 公开对象 | 公开方式 | 公开层级 |
| 一级事项 | 二级事项 | 全社会 | 特定群众 | 主动 | 依申请公开 | 县级 | 镇级 |
| 1 | 食品药品监管 | 公共服务 | 食品安全消费提示、警示 | 食品安全消费提示、警示信息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）、《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》 |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| 草潭镇生态环境保护办公室 | ■政府网站  | √ |  | √ |  |  | √ |
| 2 | 公共服务 | 食品用药安全宣传活动 | 活动时间、活动地点、活动形式、活动主题和内容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）、《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》 | 永久公开 | 草潭镇生态环境保护办公室 | ■政府网站  | √ |  | √ |  |  | √ |

# （十二）财政预决算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

| 序号 | 相应领域 | 公开事项 | 公开内容（要素） | 公开依据 | 公开时限 | 公开主体 | 公开渠道和载体 | 公开对象 | 公开方式 | 公开层级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一级事项 | 二级事项 | 全社会 | 特定群众 | 主动 | 依申请公开 | 县级 | 镇级 |
| 1 | 财政预决算 | 财政预决算 | 部门预（决）算 | 1.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表：①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②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情况表2.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表，包括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（细化到公务用车购置费、公务用车运行费两个项目）、公务接待费以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）、《财政部关于印发<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>的通知》（财预〔2016〕143号）《财政部关于印发<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（试行）>的通知》（财预〔2018〕209号）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 | 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后20日内 | 草潭镇人民政府 | ■政府网站 | √ |  | √ |  |  | √ |